# 台州市黄岩区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促进文旅融合发展的有关政策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专款专用。

第三条专项资金使用基本原则：

1.充分体现我区文化旅游经济发展方针和产业政策；

2.必须符合我区文化旅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开发建设总体规划；

3.致力于提升我区的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旅游综合竞争力；

4.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并重；

5.统筹安排，相对集中，突出重点；

6.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促进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向多元化、社会化和资本化方向发展。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使用范围

第四条 关于政策的适用对象。适用对象为在工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关系在本区的（地接业务补助除外），合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全年无重大旅游投诉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文旅企业和本区文化旅游业相关单位。

第五条 本政策中涉及的各类补助，由区文广旅体局负责受理、审核并组织兑现。本政策实行“就高不就低、最高限额”原则。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六条 扶持文旅业态发展

1.支持文旅项目开发。对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旅游景区（点）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旅游项目建设，根据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各乡镇街道编制旅游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或乡村旅游规划，经有关部门评审通过的，给予不超过规划费50%的补助。

2.扶持发展演艺产业。引导开发演艺产业，支持景区演艺品牌项目打造，经认定，常态化开展各类演艺活动，按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表演团体（民营）参加省级文艺作品展演获得金奖的给予一性补助5万元，获得银奖的3万，获得铜奖的2万（市级减半补助）。

3.打造产业融合基地。被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基地（营地）的，当年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浙江省红色旅游教育基地给予一性补助10万元。对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产业融合及标准化示范基地的文旅企业，当年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励。

4.扶持发展文创产业。鼓励文创产品参与上级文旅主管部门组织的评选活动，对参加国家级旅游商品大赛，获得金奖、银奖、铜奖的文旅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省级减半奖励）；获得市级特色旅游商品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奖励。对新评定为“浙宿好礼”的民宿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新评定为单项奖的民宿给予一次性补助1万元。

第七条 培育提升文体旅品牌

1.打造品牌饭店。新评为三星、四星、五星级宾馆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30万元、50万元。新评定为省级品牌旅游饭店的（包括绿色旅游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品质饭店等）“金”字号品牌的可一次性补助15万元，“银”字号品牌的可一次性补助10万元，其它未分等级的品牌饭店一次性补助10万元。新评定为各类省级示范（标杆）单位的旅游饭店，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市级减半奖励）。

2.提升等级民宿。对新评定为白金级、金宿级、银宿级民宿的，可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15万元、7万元。对新评定为文化主题（非遗）民宿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

3.旅行社品质提升补助。对新评定为省五星、四星、三星品质的旅行社，可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10万元、5万元。对新评定为全国百强、省百强的旅行社、市“十佳”旅行社可分别补助20万元、10万元、5万元。

4.旅游景区品质提升补助。对新评定为国家5A、4A、3A级旅游景区的，可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5.其它旅游品牌。以乡镇（街道）为申报单位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旅游品牌，可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20万元、10万（以企业为申报单位的减半补助）。

第八条 加快市场开发拓展

1.鼓励拓展旅游市场。积极开拓疗休养、研学等客源市场，对在黄岩旅游以及住宿的，补助标准参照《台州市黄岩区旅行社地接业务补助办法》。

2.鼓励文旅企业加强宣传促销。对推荐参加国家、省、市、区组织的重大文旅宣传推介活动的区内文旅企业，参照公职人员差旅费标准对交通和住宿费进行补助，同一次活动中每家企业交通住宿补助金额不超过5000元，同一家企业每年度补助不超过1万元。

第九条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优秀人才补助。对旅游从业人员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比赛获得一等奖，可分别给予1万元、8000元、5000元；获得二等奖可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2000元；获得三等奖，可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1000元的补助。获得优胜奖（或同类别奖项）或取得决赛资格的可给予每项1500元、1000元、500元补助。团体获奖按个人奖额与人数的乘积给予奖补（人数最多限5人）。通过在职学习取得旅游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可在取得学历当年一次性补助2000元，通过在职学习取得旅游专业本科学历的，可在取得学历当年一次性补助1000元。经旅游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参加浙江省旅游培训中心各类岗位培训，取得资格认证的，可给予培训费50%的补助。

2.鼓励加快导游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导游资格考试取得高级导游资格证书的，可在获证两年内一次性给予5000元补助。通过导游资格考试取得中级导游资格证书的，可在获证两年内一次性给予2000元补助。通过导游资格考试取得外语（英语、日语、韩语等）语种（普通话除外）导游资格证书的，可在获证两年内一次性给予2000元补助。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金牌导游、优秀导游，分别给予一次性国家级2万元、1万元，省级1万元、5000元，市级5000元、3000元奖励。获得由旅游（乡村旅游）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旅游行业技能比赛前三名奖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8000元、4000元、2000元奖励。

第十条 其他

1.旅游统计补助。对纳入省级旅游特色村、省级乡村旅游抽样村、非星级酒店的统计人员，根据统计数据填报任务，可给予每人每月100元的补助。

2.旅游节庆补助。对于列入“相约四方客、橘乡休闲游”主题旅游活动的具体项目，符合要求的，年终考核获得一等奖可补助10万元，二等奖可补助5万元，三等奖可补助3万元，基础奖可补助2万元。

3.“诗画浙江·百县千碗”补助。对成功创建“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省级旗舰店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示范店补助3万、体验店补助2万（市级减半补助）。

第四章 专项资金使用申请、审批和资金拨付程序

第十一条 补助项目的申报由各旅游企业（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年度申报通知的要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项目，向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申请，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申报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文旅业态开发项目类：

1.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总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

2.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旅游宣传促销补助：

1.交通、住宿支付凭证；

2.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文旅品质提升补助：

1.省市级以上命名、表彰文件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地接节庆考核结果表彰文件；

2.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要对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资金补助方案。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项目单位收到拨付的专项资金后，严格按规定使用。对于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取消项目单位三年内继续申请项目补助的资格，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并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台州市黄岩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黄旅〔2016〕35号）文件同时废止。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2021-12-06